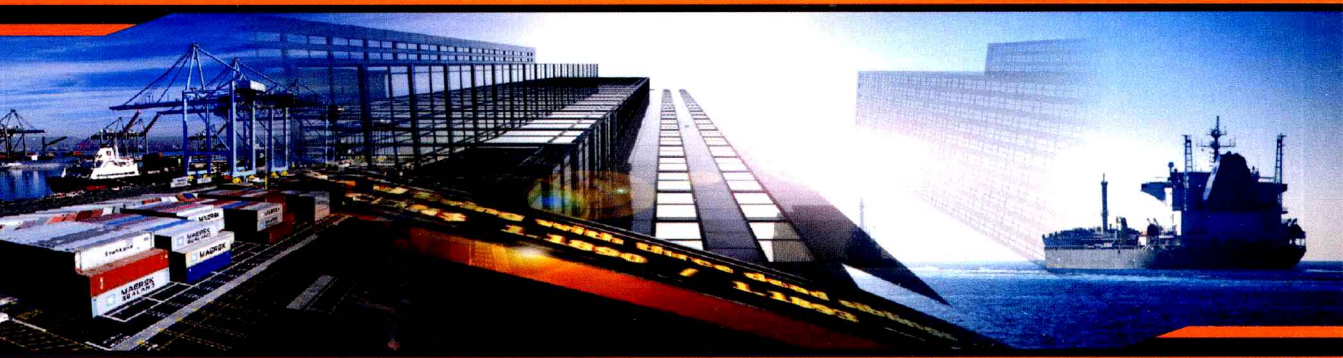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经济学
PROGRAMMING TEXTBOOKS FOR HIGHER EDUCATION



(第2版)

国际贸易实务

毛加强 主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经济学

国际贸易实务

(第2版)

毛加强 主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进出口合同为主线,包括合同条款、合同商订、合同履行和贸易方式四部分共十章内容。第一章介绍了 INCOTERMS2010 关于贸易术语的解释内容及使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第二至七章分别阐述了买卖合同的标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保险,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国际货款收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等合同条款及其涉及的基本知识与 UCP600 等国际贸易惯例,第八章阐述了进出口合同商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巧,第九章阐述了进出口合同履行工作的基本操作规程,第十章阐述了国际贸易方式。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在介绍了进出口业务基本知识基础上,强化了操作流程、操作方法及各类贸易单证的制作规范,反映了进出口业务所涉及的国际惯例的修改内容。

本书适合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教学使用,也适合于参加跟单员、外销员、报关员等资格考试的学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毛加强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612-3410-5

I. ①国… II. ①毛…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2878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陕西兴平报社印刷厂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42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第2版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货物交换操作规律的学科,也称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的必修核心专业课程。由于国内外的有关法规及国际贸易惯例的修订,特别是2007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实施及我国贸易政策的调整,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相关内容必须调整。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和校内外教学与对外贸易业务各类培训的需要,本书在2005年版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大幅修订。

本书在2005年版基础上对每章内容都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与更新,主要修改之处表现在六个方面:第一,介绍了2011年实施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替代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第二,在货款结算中,介绍了修订后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替代了原来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三,增加了进出口业务中的单据及其制作方法;第四,增加了进出口业务相关操作流程;第五,反映了我国出口结汇等最新的进出口贸易相关政策变化的内容;第六,对课后习题进行了调整与补充。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在介绍了进出口业务基本知识基础上,强化了操作流程、操作方法及各类贸易单证的制作规范,反映了进出口业务所涉及的国际惯例的修改内容。

虽然本书各章内容同2005年版相比有较大的变化,但还是沿用2005年版的基本框架,除导论外分为十章:第一章是贸易术语,第二章是买卖合同的标的,第三章是国际货物运输,第四章是国际货运保险,第五章是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第六章是国际货款收付,第七章是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第八章是进出口合同的商订,第九章是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第十章是国际贸易方式。

本次修订工作邀请了原作者开会讨论修改意见,由毛加强教授主笔修订。

在本书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人文与经法学院各位领导与老师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国内外同行学者的优秀著作,同时得到了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对来自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可能存在着取舍不当之处。对本书存在的欠妥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第1版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操作过程的学科,也称进出口业务。这门课程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的必修核心专业课程。由于国内外的有关法规及国际贸易惯例的修订,特别是我国外贸法的修订,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相关内容必须调整。我国已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加之我国新的外贸法的实施,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和校内外教学与培训的需要,我们在总结教学实践和参考国内同类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教科书。

我们在编写这部教材时,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第一,要反映国际贸易实务中出现的新做法和新情况。第二,内容表述既要完整、系统和科学,又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三,避免与其他相关课程内容上的重复。第四,注重可操作性。每章后附有案例分析,相关章节附有国际贸易单证及制作方法。

本书的总体编写框架由毛加强负责设计,其他编写成员均来自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经济学系,这些作者都在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教学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成员及各自分工为:毛加强(导论、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毛加强、郭方(第七章),袁晓军(第八章),杨小勋(第九章),刘咏芳(第十章),李慧(第二章)。最后由毛加强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其他老师的帮助,参考了国内外同行学者的优秀著作,同时得到了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希望读者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修订时改正。

编 者
2005年6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4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国际惯例	4
第二节 适合于水上运输的贸易术语	7
第三节 适合于各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14
本章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买卖合同的标的	25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2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2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6
本章小结	41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3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	43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	54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	56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	59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	63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64
本章小结	68
复习思考题	68
第四章 国际货运保险	71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71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	73
第三节 中国其他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	7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78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80

本章小结	81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83
第一节 洽商价格的基础性工作	83
第二节 计价货币和佣金与折扣在报价中的应用	87
第三节 作价办法与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1
本章小结	93
复习思考题	94
第六章 国际货款收付	96
第一节 支付金融票据	96
第二节 汇付	99
第三节 托收	102
第四节 信用证	109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国际保理业务	127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29
本章小结	131
复习思考题	132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34
第一节 检验	134
第二节 索赔	14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47
第四节 仲裁	149
本章小结	153
复习思考题	153
第八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156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	156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及程序	158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书面合同的签订	165
本章小结	170
复习思考题	171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73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工作	173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工作	205
本章小结	209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1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11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16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19
第四节 拍卖·····	220
第五节 对销贸易·····	222
第六节 加工贸易·····	224
第七节 商品期货交易·····	228
本章小结·····	230
复习思考题·····	230
附录·····	232
附录 I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	232
附录 II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238
附录 I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53
参考文献·····	269

导 论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和要求,分析研究国际货物贸易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惯例,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和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分析我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法规,分析进出口贸易的具体操作规程与技巧。其研究对象就是国际货物贸易的操作规律与技巧。国际贸易实务以进出口合同为主线,分析合同条款、合同洽商、合同履行和贸易方式。由于存在着不同国家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要分析研究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五个方面。

1.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人们经过反复实践,逐渐形成了一套习惯做法,把这种习惯的做法用某种专门的商业用语来表示,便出现了贸易术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同的贸易术语,不仅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风险、费用和责任,而且也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采用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为了合理地选用对自身有利的贸易术语成交和正确履行合同与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外经贸人员必须深入了解国际上通行的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体现在价格条款中,但在讲述其他内容时会涉及到贸易术语,因此本书第一章介绍贸易术语。

2.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

不同货物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有差异性,其形式包括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书面合同包括合同书和确认书。不同货物贸易的合同书也有差异性,但从总体上看,合同书包括约首、主文和约尾。合同主文部分一般应包括成交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运输、保险、价格、货款收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等交易条件。由于这些交易条件的内涵及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作用互不相同,故了解各种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所涉及的国际惯例及各条款的规定办法,有着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本书第二至七章分别介绍这些条款。

3. 合同的商订

合同商订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商订的内容就是上述所介绍的合同条款主文部分的内容。买卖双方通过函电洽商或当面谈判就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协议,交易即告达成。订

立合同的过程,一般包括询盘(询价)、发盘(发价)、还盘(还价)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和必经的法律步骤。本书第八章介绍合同的商订工作环节。

4. 合同的履行

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就应重合同、守信用,各自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约定的义务。不同的贸易术语、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等的合同履行工作环节存在差异性。本书以用信用证支付的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合同为例介绍出口合同履行中出口商的各个工作环节及其手续的办理方法与注意问题,以用信用证支付的 FOB(Free on Board)合同为例介绍进口合同履行中进口商的各个工作环节及其手续的办理方法与注意问题。合同履行过程环节很多,任何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甚至可能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因此,外经贸人员必须要了解合同履行的基本程序与做法。本书第九章介绍合同的履行工作。

5. 贸易方式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方式、渠道日益多样化和综合化。在国际贸易方式中,除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外,还包括包销、代理、寄售、展卖、商品期货交易、招标投标、拍卖、对销贸易和加工贸易等,介绍和阐述这些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基本做法及其适用的场合,也是本课程内容一个重要的方面。本书第十章介绍贸易方式。

三、进出口贸易业务基本流程

对外贸易业务流程的环节众多,各个环节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在实际业务中相关环节存在着先后交叉进行的情况。从大的工作思路上看,进出口业务程序大体可分为交易前准备、磋商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出口善后工作四个阶段。在此,以出口为例简要说明其业务流程(见图 0-1)。

1.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熟悉商品,国际市场调查研究,制订经营方案,选择市场和客户,组织与落实货源等。

2. 交易磋商与签订合同

交易磋商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企业主要是根据国际规则和经营意图,按照企业的经营方案,选择合适的磋商形式与国外客户就所经营的货物及其交易条件进行磋商,通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基本环节进行交易磋商,达成进出口协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依据,也是判断合同是否有效的客观依据。合同可以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国际贸易通常用书面合同。一般而言,书面合同包括约首、主文和约尾三部分内容。

3. 履行合同

在进出口协议达成后,买卖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了某一方的违约,遭受损害的一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调节、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不同的贸易术语、货款结算方式、贸易方式的合同履行工作有差异性。就一般贸易而言,用信用证结算时的出口合同履行工作主要包括证(催证、审证、改证)、货(备货与报检)、船(租船、订舱与装运)、款(制单与结汇)等四个基环节。

4. 出口善后工作

该阶段工作包括出口退税、资料存档,若发生争议时,还需要做好索赔与理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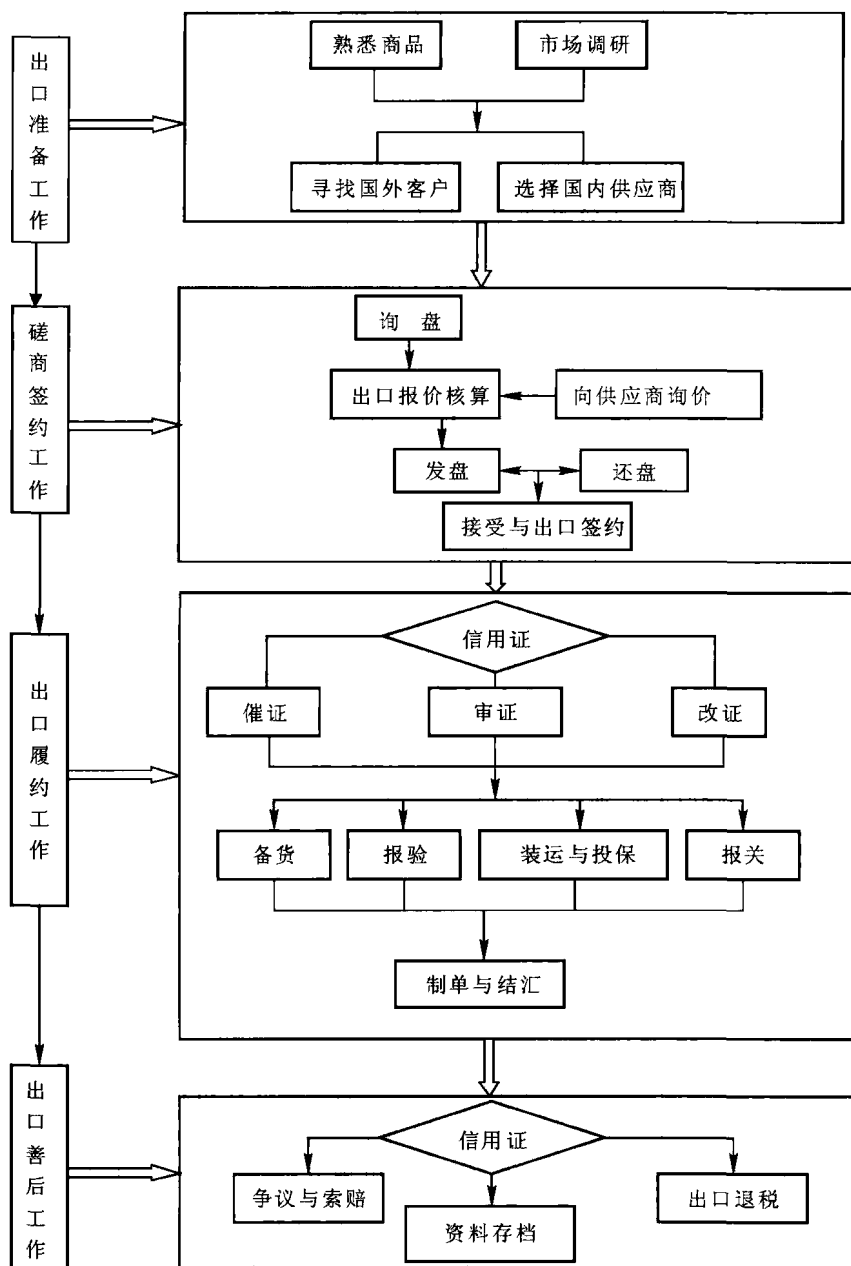


图 0-1 出口业务基本流程图

第一章 贸易术语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有关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应该明确的重要内容。不管是和谁进行交易,也不管是从事什么货物买卖,上述问题是共性问题,由于是共性问题,国际上的有关组织根据长期贸易实践,概括总结了一套习惯性的做法,便产生了贸易术语,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惯例之一。由于贸易术语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属于价格条款的内容,而且其他条款也与贸易术语有关,所以本书首先介绍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国际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概念及其发展

1. 贸易术语的产生原因与概念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不管是和谁进行交易,也不管是从事什么货物买卖,有下述几个共同问题需要双方进行磋商,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何地交货,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海关手续及承担其相关费用,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既然上述问题是共性问题,那么,能否规定一个统一的做法,使双方在谈判过程中不需要谈、合同中也不需要订?国际上的有关组织根据长期的贸易实践总结出了一些习惯性的做法,这就形成了贸易术语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一种商品的成交价的高低,除了货物本身的价值外,还要考虑到商品从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有关的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担以及风险如何划分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由卖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货物价格就要高一些;如果由买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货价则要低一些。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同时它也表明了商品的价格构成,因此,也叫价格术语。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它的出现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是因为贸易术语在实际业务中的广泛运用,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约费用开支,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作为目前国际经贸界中最有影响力的国际贸易惯例之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宗旨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

2. 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商品生产的日益发展和国际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18世纪末19世纪初,出现了装运港船上交货的术语,即 Free on Board (FOB)。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运输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纷纷成立,银行参

与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到 19 世纪中叶,以 CIF 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做法。

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际上没有形成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统一解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做法。这样一来,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对方国家的习惯解释,往往不甚了解,这就会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争议和诉讼,既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形成了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影响最大的是国际商会的解释。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并于 1953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中只包括了 9 种贸易术语,后来,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和 1999 年对 INCOTERMS 作了多次修订。INCOTERMS1980 包含的贸易术语有 14 种。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通过电脑进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在发达国家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也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进一步普及。为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国际商会又于 1990 年推出了 INCOTERMS1990。在 INCOTERMS1990 中,原来的 14 种术语改为 13 种,并且对部分术语的国际代码作了适当的变动,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更加系统化、条理化和规范化。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出现了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信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国际商会对已使用了 10 年的 INCOTERMS1990 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在此基础上推出了 INCOTERMS2000,保留了原来的 13 种术语,只是在对当事人的有关义务的规定方面作了适当的变更。考虑到国际贸易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比如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的兴起,特别是欧盟内部交易的不断增强、贸易交易过程中电子版代替纸质文件、集装箱运输的蓬勃发展、新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颁布、全球供应链管理的安全等,从 2007 年开始,国际商会组织有关专家对 INCOTERMS2000 进行了修订工作,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布,即 INCOTERMS2010,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INCOTERMS2010 和 INCOTERMS2000 相比,内容更清晰简洁,操作性和指导性进一步加强,更符合当前国际贸易实务的需要。

二、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 INCOTERMS2010。

1. INCOTERMS2010

INCOTERMS2010 对 INCOTERMS2000 的修改主要表现在:

(1)增加了 DAT 和 DAP 两个术语。DAT(Delivered at Terminal)为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终点站交货),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卸货后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DAP(Delivered at Place)为目的地交货,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术语所指的到达车辆包括船舶,目的地包括港口。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

(2)删去了 INCOTERMS2000 中的 4 个术语。删去的术语为: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3) 取消了 INCOTERMS2000 中的“船舷”的概念。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在 FAS, FOB, CFR 和 CIF 等术语中加入了货物在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连环贸易)的责任义务的划分。INCOTERMS2010 不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也适用于国内销售合同。

(4) INCOTERMS2010 共有 11 种贸易术语。11 种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术语七种: EXW, FCA, CPT, CIP, DAT, DAP, DDP。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	终点站交货
DAP(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第二类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术语四种: FAS, FOB, CFR, CIF。

FAS(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2.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 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修订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3.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是由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 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 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 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 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 分别为: 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 FOB(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AS(Free Along Side)(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C&F(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Cost and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主要在美洲国家采用, 虽然有些缩写字母与国际商会用的贸易术语缩写字母相同, 但其解释与国际商会解释有明显差异, 所以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

易时应加以注意。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与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在长期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概括总结与制定出来的一套习惯性做法。当然,贸易惯例不同于一般的习惯做法,国际贸易业务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经过权威机构加以总结、编纂与解释,形成了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使用是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贸易双方可以使用惯例,也可以不使用惯例,也可以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如果惯例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要注意下述两种情况: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未使用某项惯例,也没有在合同中明确排除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可以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这是因为,各国通过立法或国际公约赋予了国际贸易惯例法律效力。我国法律规定,凡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使用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书简称《公约》)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惯例,经常使用反复遵守的惯例适用于合同。从理论上讲在国际贸易中,可以使用国际贸易惯例,也可以不使用国际贸易惯例,但从实践上看贸易惯例被广泛采纳、沿用,它本身可以避免国际贸易中的某些不确定性,又可降低交易成本,所以通过学习掌握国际贸易惯例,可以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

贸易术语明确了双方的交货地点、明确了双方的责任、明确了双方风险与费用的划分界限、说明了价格构成要素、简化了双方谈判内容与费用,对国际贸易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适合于水上运输的贸易术语

一、FAS: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1. FAS 的含义

FAS 的全文是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这项规则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船边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例如码头上或驳船上),即完成交货。从那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发生转移,并且由买方承担所有费用。船边交货规则要求卖方在需要时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是,卖方没有任何义务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支付任何进口税或者办理任何进口海关手续。

当事方应当尽可能明确地在指定装运港指定出装货地点,这是因为到这一地点的费用与风险由卖方承担,并且根据港口交付惯例这些费用及相关的手续费可能会发生变化。

2. FAS 规则买卖双方基本义务划分

采用 FAS 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如下:

(1)一般义务: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货物的价款。

(2)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由买方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货物交接与运输手续: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者期限内,在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如果有指定的装货地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边或者取得已经交付的货物;买方必须自行承担运费,订立自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在卖方按规定交货时接收货物。

(4)风险转移界限与保险手续:卖方承担货物交到船边或连环销售中间商取得货物为止之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无义务办理风险转移后的货运保险手续;买方承担货物交到船边为止之后或中间商(连环销售中的卖方)取得货物为止之后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

(5)通知: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规定交货或者船只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接收上述货物的充分通知;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以及需要时在约定期限内所选择的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使用 FAS 应注意的问题

(1)对 FAS 的不同解释。根据 INCOTERMS2010 的解释,FAS 术语只适合于水上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只能是装运港。但是,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解释,FAS 是 Free Along Side 的缩写,即指交到运输工具的旁边。因此,在同北美国家的交易中使用 FAS 术语时,应在 FAS 后面加上 Vessel 字样,以明确表示“船边交货”。对此,应予以注意。

(2)关于交货问题。INCOTERMS2010 的解释:卖方必须在买方指定的装运港,在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如果有指定的装货地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边,或者取得已经交付的货物。不论用哪种方式,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者期限内,按照该港的习惯方式交付货物。如果买方没有指定特别的装货地点,卖方可以在指定的装运港内选择最符合其目的的地点。如果双方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交付货物,则买方可以在约定时期内选择交货日期。

(3)要注意船货衔接问题。因为在 FAS 条件下,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输合同要由买方负责订立,买方要及时将船名和要求装货的具体时间、地点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按时做好备货工作。卖方也应将货物交至船边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以利于买方办理装船事项。如果买方指派的船只未按时到港接收货物,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或者买方未能及时发出派船通知,只要货物已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二、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1. FOB 的含义

FOB 的全文是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本规则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中间销售商(若存在的话)“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卖方承担货物装到船上为止之前或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为止之前的一切风险损失和费用。在使用 FOB 时,销售商负责办理货物出

口清关手续。但销售商无义务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缴纳进口关税或是办理任何进口报关手续。

FOB 不适用于货物在装船前移交给承运人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下适用 FCA 的规则。

2. FOB 规则买卖双方基本义务划分

采用 FOB 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如下:

(1)一般义务: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许可证、批准、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卖方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买方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时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货物交接与运输手续:卖方必须将货物交到装运港买方所指定的船只上或由中间商获取这样的货物;买方接收卖方如此交付的货物,自付费用签订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4)风险转移界限与保险手续:卖方承担货物交到船上或连环销售中间商取得货物为止之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无义务办理风险转移后的货运保险手续;买方承担货物交到船上为止之后或中间商取得货物为止之后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

(5)通知: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规定交货或者船只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接收上述货物的充分通知;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以及必要时在约定期限内所选择的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使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风险划分界限与连环销售。风险界限是货物“交到船上”,但在连环销售中,风险界限是中间商取得已被装运的货物。当大宗货物买卖时,货物在从供应商到最终用户的运输过程中常常被多次销售。这种情况发生时,在链条中间环节的卖方并不“装运”这些货物,因为这些货物已经由最开始的卖方装运了。连环运转中间环节的卖方因而履行其对买方的义务,并不是通过装运货物,而是通过“取得”已经被装运的货物。这里“取得”货物是形式上的取得,如获得了单据。使用 CFR 或 CIF 规则也要注意这个问题。

(2)FOB 的变形。关于费用划分问题,根据 INCOTERMS2010 中有关 FOB 的卖方义务规定,卖方必须支付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到已经按规定交货为止。但在实际业务中,买卖双方完全可以出于不同的考虑,对于装船费用负担问题做出各种不同的规定。在租船运输情况下,装船费、平仓费和理舱费的承担问题,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这就引起了 FOB 的变形。FOB 的变形是为了解决装船费、理舱费(理舱费是指货物入舱后进行安置和整理的费用)和平舱费(平舱费是指对装入船舱的散装货物进行平整所需的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至于这些变形会不会影响到风险划分的问题,一般来说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一些当事人理解和掌握上的偏差,往往为此引起争执,所以,国际商会在 INCOTERMS2010 的引言中指出,“费用分配量在合同中被改变,各方亦需要很清楚地表明他们是否意图改变风险从卖方转至买方的临界点”。也就是在签订买卖合同时,有必要明确规定,贸易术语的变形是仅仅限于费用的划分,还是包括了风险在内。关于租船运输情况下的装船费、理舱费和平舱费由谁承担,引起 FOB 的变形包括:

1)FOB Liner Terms(FOB 班轮条件)。这一变形是指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处理,即